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将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在汽车产业的布局以及突破，并推动电机、风机等产品在汽车领域的渗透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水平。交易整体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均公正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

沈田丰

吴建华

年 月 日